

書¹³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建議，¹⁴

一、決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中訂定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修正該決議案第二段分段(c)及(d)如下：

“(c)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常會以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d) 國際法委員會年會在日內瓦舉行；”

三、請秘書長促請主管機關注意其報告書第十一段中所述及措施之重要及迫切，以及由於將在會所進行之主要建造工程，在確定一九六四年各該機關在紐約之會議方案時須抱節制態度。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二(十七).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以及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⁵，

認為秘書處人事組成須顧全均衡地域分配之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⁶及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已有之改善，

認為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尚有相當不均衡之現象存在，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5317。

¹⁴ 同上，第十四段。

¹⁵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5270。

又認為此種不均衡之現象必須及早予以糾正，

一、建議秘書長應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遵循下列各項原則及因素謀求較均衡之地域分配：

(a) 僱用所有職員時應適當注意於力求地域分配之普及；

(b) 秘書處本部，地域分配之均衡應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尤其第六十九段(b)所列舉之會籍、會費及人口諸事項；會員國因會籍資格佔職員人數少於五人者，不得視為“超額；”

(c) 各級職位之相對重要性；

(d) 自D-1級以上之職員，其區域分配須求其更能均衡；

(e) 終身從業職員之任命應特別顧及減少“不足額”現象之需要；

二、請秘書長按時檢討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員之地域分配情形，並就此事按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將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三(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¹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⁸，一併審議，

備悉秘書長及董事會為覓定永久校址，自志願樂捐方面籌募款項購置校址，及興建新校舍所採之行動，

復悉在減少該校辦學經費虧絀數額方面所獲進展，

又悉向該校報名請求入學者人數日增，又悉該校在聯合國徵聘與保有合格人員方面之作用，

¹⁷ 同上，議程項七十二，文件A/5308。

¹⁸ 同上，文件A/5319。